

# 浙江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 （2023年6月征求意见稿）

为引导、激励本科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堪当推进共同富裕和现代化大任的先锋力量，唱响“我在窗口写青春”最强音，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21〕44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原则

（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发挥综合素质评价的激励、导向和指挥棒作用，为学生自由发展、全面发展、个性化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科学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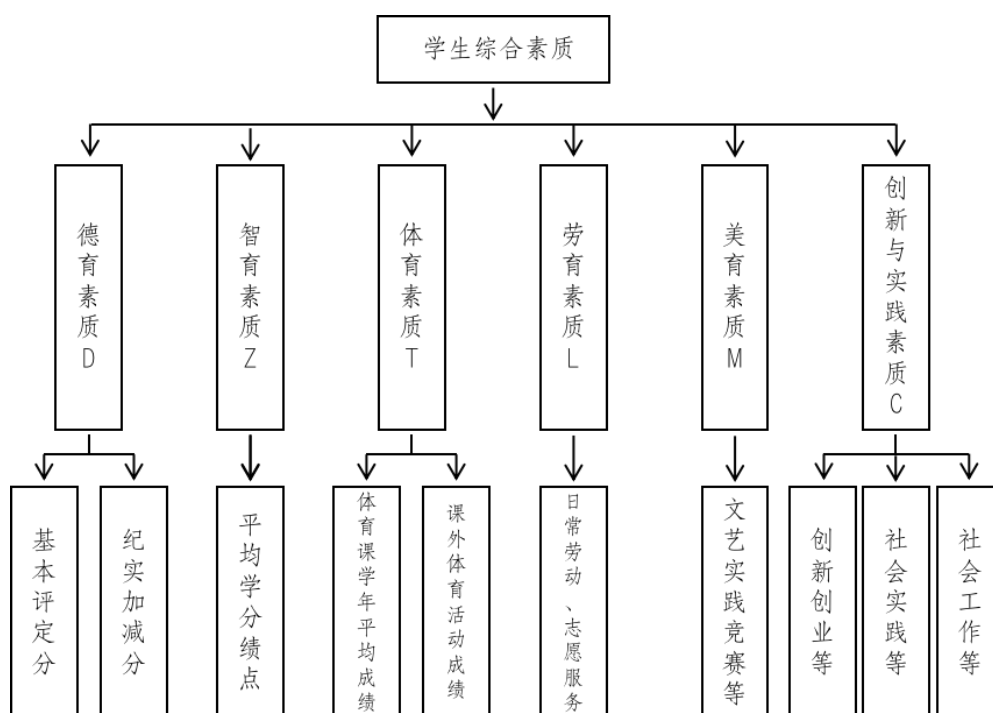
（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作为评定奖助学金、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作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 二、测评体系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用量化标准，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劳育素质、美育素质、创新与实践素质六部分，满分100分。

计算方法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素质测评成绩（10分）+智育素质测评成绩（60分）+体育素质测评成绩（8分）+劳育素质测评成绩（5分）+美育素质测评成绩（5分）+创新与实践素质测评成绩

(12分)，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 三、德育素质

学生德育素质分  $D = \text{基本评定分 } D1 \text{ (满分6分)} + \text{纪实加减分 } D2 \text{ (满分4分)}$

#### (一) 基本评定分 $D1$ (满分6分)

基本评定分  $D1$  由学生个人自我评价、班主任和班委评价、班级成员互评三部分构成，分别占 20%、40%、40%。评价内容见附件 1《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积分  $D1$  评分标准》。

#### (二) 纪实加减分 $D2$ (满分4分)

##### 1. 集体评定等级分 (满分2分)

班级等级	A	B	C
加分	1	0.5	0.25
文明寝室创建	省级“最美寝室”	校级“最美寝室”	院级“最美寝室”

获奖等级			
加分	1	0.5	0.25

注：

①班级等级：

A类：参加先进（示范）班级、“加油！团支部”等评选，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班级或团支部；

B类：参加先进（示范）班级、“加油！团支部”等评选，获院级荣誉称号的班级或团支部；

C类：参加先进（示范）班级、“加油！团支部”等评选，未被授予任何荣誉称号的班级或团支部。

②同时获得两项以上称号的班级或团支部，以当年所获奖项最高项计。

③院级“最美寝室”包括在团结互助、学风建设、体育锻炼、美好生活、安全卫生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寝室。

2.社会责任记实分（满分2分）

（1）荣誉加分：获校级优秀党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十佳优秀团干/十佳优秀团员/十佳青年志愿者、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团员及其它荣誉称号（+0.75分）；获院级优秀学生党员、院级优秀团干、院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志愿者及其它荣誉称号（+0.3分）。

（2）通报表扬加分：

类型	名称	加分
----	----	----

通报	校级	0.25
表扬	院级	0.1

①校级通报表扬以校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团委等校级职能部门通报为准；院级通报表扬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通报为准。原则上其他学院及单位通报表扬未经学院认可一律无效。

②通报表扬当学年限加4次，同一事件通报表扬不重复计算，以最高等级加分。

(2)学生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公益爱心等方面有较好表现的，校院两级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并计分。

### 3. 违纪违规扣分

类型	名称	减分
违纪 处分	留校察看	-4
	记过	-2
	严重警告	-1
	警告	-0.5
通报 批评	校级	-0.25
	院级	-0.1

①“违纪处分”指学生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通报批评指学生因行为违规受到校院两级学生管理部门通报批评。

②校级通报批评以校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团委等校级职能部门通报为准；院级通报批评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通报为准。

③通报批评减分不设下限。同一事件通报批评不重复计算，以最

高等级减分。

#### 4.德育素质结果应用

德育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德育素质分大于等于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低于7分且超过5分（含）的，评价等级为良好；低于5分且超过4分（含）的，评价等级为合格；小于4分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测评学年凡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德育考核等级不能评定为优秀，取消其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测评学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德育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评选各类校级单项奖学金，要求德育素质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评选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各类荣誉称号以及发展党员，要求德育素质评价等级须为良好（含）以上。

### 四、智育素质

学生智育素质分  $Z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 \times 60\%$

学生智育素质是指学生参加主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所取得的考核成绩（除体育课和通识选修课外）。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以《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为准，学生学年课程成绩以学院教务在当年度综合测评材料上交截止日前提供的为准。

注：考核成绩以第一次考核为准，重考、补考、重修成绩不作计分成绩，补修成绩作计分。

### 五、体育素质

学生体育素质分  $T = \text{体育课程成绩 } T1 (\text{满分 } 5 \text{ 分}) + \text{课外体育活}$

动成绩 T2（满分 3 分）

（一）体育课程成绩 T1（满分 5 分）

体育课程成绩  $T1 = \text{体育课或体质健康测试当学年平均成绩} \times 5\%$

其中一、二年级按体育课成绩计算，三、四年级按体测成绩计算（免测为 60 分，合格为 75 分，不合格为 50 分）。

（二）课外体育活动成绩 T2（满分 3 分）

评价结果作为“校文体活动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1.早打卡、早自习

一学年早打卡基础分 1 分，出勤率达 90%得全分，90%以上每参加 3 次累加 0.1 分；出勤率未达 90%每少 3 次基础分扣 0.1 分，不足 3 次以 3 次记；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免章活动可抵消相应早打卡次数。

一学年早自习基础分 1 分，出勤率达 95%得全分，未达 95%每少 1 次扣 0.1 分。

2.体育类比赛加分

参加校内外体育类比赛获奖者可获得相应加分，加分标准参见附件 2《体育类比赛获奖加分细则》。

3.参加学院运动会方阵、学校统一组织的毅行、微型马拉松、五四火炬接力赛、校院两级群众性体育类活动、体育类趣味赛等加 0.1/次。

4. 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校队成员）未获奖加参与分 0.4，代表院队参加比赛（院队成员）未获奖加参与分 0.2（比赛获奖后不加参与分）。

## 六、美育素质

学生美育素质分  $M$ （满分 5 分）= 文化艺术实践成绩  $M1$  + 文化艺术竞赛成绩  $M2$

评价结果作为“校文体活动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 （一）文化艺术实践成绩 M1

1.参与学校红歌赛、合唱比赛、学院迎新晚会、校院两级集体性文艺活动等加 0.1/次。

### 2.新闻宣传和文艺创作加分

加分条目	分值
在国家/省/省会城市级公开出版的报刊上发表正面报道外国语学院专题新闻类稿件（300 字以上加全分，300 以下按全分的 50%计）、专题图片新闻（1/4 以上版面加全分、1/4 以下版面按全分的 50%计）	+0.4/0.3/0.2 分/篇
在国家/省/省会城市级公开出版的报刊上发表的文艺类作品（小说、散文、诗歌、杂文等）、外文翻译类作品	+0.4/0.3/0.2 分/篇
在校报、学校校园网、院网上发表的正面报道外国语学院的专题新闻类稿件、新闻类图片（200 字以上加全分，200 以下按全分的 50%计）（每学年均限 5 篇）	+0.1 分/篇

注：

①作品第一作者必须署名浙江工业大学，且注明本人真实姓名。

②公开出版作品须提供相关报刊的证明材料，经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认定方可计分。

③相关作品若重复发表，取最高等级分。

④每学年国家/省/市级加分作品限 5 件（含）；校/院级直接参照细则。

⑤如相关作品由两人以上署名，第一作者加分值的 80%，第二作者加分值的 50%；第三作者及其后不作加分。若相关作品为共同创作，

则所有署名人平分分值。

## （二）文化艺术竞赛成绩 M2

参加校内外各类文化艺术类比赛的获奖者可获得相应加分，加分标准参见附件3《文化艺术类比赛获奖加分细则》。

## 七、劳育素质

劳育素质分 L（满分 5 分）= 日常劳动分 L1 + 志愿服务分 L2 + 综合劳动分 L3

### （一）日常劳动分 L1（满分 1.5 分）

1. 寝室日常考核基本分=学年“每周公寓检查结果”平均分×1.5%

注：“每周公寓检查结果”采用学校后勤部门打分结果，折算为百分制计入。

### （二）志愿服务分 L2（满分 2 分）

评价结果作为“校社会实践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志愿服务分  $L2 = \frac{\text{当学年志愿者工时数}-20}{40} \times 2$

1. 参加志愿者服务当学年工时不足 20 工时不予加分；

2. 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叠加 0.15 分/次，参加省级志愿服务活动叠加 0.1 分/次（活动时间和服务时长以小程序“**We 志愿行**”上显示为准）。

### （三）综合劳动分 L3（满分 1.5 分）

学生参与校院两级大学生发展中心等校内综合劳动，根据每学期相应考核结果按照下列标准加分：

考核等级	A	B	C	D
校级大学生发展中心	1.50	1.25	1.00	0



院级大学生发展中心	1.50	1.25	1.00	0
-----------	------	------	------	---

1.校院两级发展中心成员每学期按照 A、B、C、D 级评定考核，加分以两学期的平均值计算；

2.同时兼任校院两级发展中心成员，就高认定一次；

3.综合劳动、社会工作加分不叠加，取最高值加分。

## 八、创新与实践素质

学生创新与实践素质分 C（满分 12 分）= 创新创业成绩 C1+社会实践活动成绩 C2+社会工作成绩 C3

### （一）创新创业成绩 C1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供的参加科研实践活动、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创业竞赛、创业实践等活动的获奖表彰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评价结果作为“校创新创业奖”评定的主要依据。

#### 1.专业竞赛、创新竞赛获奖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市级			
加分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6	5	4	3	4	3	2.5	2
等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2.5	2	1.5	1	1.5	1	0.5	0

注：

①以团体形式参加比赛，团队负责人加全分；3 人（含）以下团队每一成员加全分；3 人以上 5 人（含）以下，每一成员按全分的 80%

计；5人以上每一成员按全分的50%计。

②认定等级以《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科技竞赛项目认定细则》为主要依据，其中A类竞赛按同等级加分（“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及以上获奖按照系数1.5加分），B类竞赛、未在竞赛名单中但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的竞赛降一级加分。

③以一、二、三、四表示竞赛主办者所设的奖项层次。国家级及以上、省市级、校级、院级奖项第四层次以下不予加分，大区级获奖按照省市级获奖乘系数1.2加分。

项目归属外国语学院加全分，非学院项目按80%加分，归属校外其他单位或机构不加分。

④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荣誉者，取最高级别分。

⑤参赛奖/入围奖等不纳入加分范围。

## 2.课题/项目立项、结题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3	2	1	0.5

注：

①以团体形式参加比赛，团队负责人加全分；3人（含）以下团队每一成员加全分；3人以上5人（含）以下，每一成员按全分的80%计；5人以上每一成员按全分的50%计。

②包括国家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运河杯”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基金项目、“语林杯”课外科技训练计划项目等。

③竞赛环节中涉及课题立项，结题加分与获奖加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如校“运河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④省级及以上项目完成立项，加分按 50%计，其他级别的项目需立项并结题方可加分。

⑤项目归属外国语学院加全分，非学院项目按 80%加分，归属校外其他单位或机构不加分。

⑥本年度单人主持或参与项目不得超过 5 项。

### 3. 学术论文、著作

加分条目	分值
在国内 A 类学术期刊（不含增/特刊等）上发表论文	+5 分/篇
在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上发表论文	+4 分/篇
在国内 B 类学术期刊（不含增/特刊等）上发表论文	+3 分/篇
在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论文集发表论文	+1 分/篇
公开正式出版的中/英文版学术专著	+3 分/部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材等书目正式出版的中/英文版学术专著	+2 分/部

注：

①第一作者加全分，第二作者按全分的 50%计，第三作者按全分的 30%计。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以此类推。

②AB 类学术期刊参照浙江工业大学学术期刊和专业出版社分级名录（2014 版）。

③增刊/特刊减半计分，同一成果以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累加。

④作者单位标注“浙江工业大学”或“浙江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的视为有效，标注浙江工业大学其他学院或机构的不加分。

⑤学术论文以录用通知及清样为准，须在中国知网可供查阅。参与编写学术专著（译著）以著作编委会名单为准。

#### 4.专利、软件著作权

类别	发明专利授权（受理）		
分值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3（1）	2.5（0.7）	3（0）
类别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受理）		
分值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1.5（0.5）	1（0.2）	0.5（0）

注：

①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加3分，集体获得著作权每个成员得分按50%计算。

②专利、软著加分不得超过3项。

③同一个项目前一年获得专利受理，第二年获得授权，第二年取两类差值加分。

④专利证明材料包含申请人名字方为有效，认定时间为获得证书时间。

⑤若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则第二完成人可视为第一完成人。

⑥作者单位需标注“浙江工业大学”。

#### （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 C2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供的由马克思主义学

院、校院党团组织组织的集体或日常“三下乡”、“双百双进”等社会实践获奖表彰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评价结果作为“校社会实践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等级 奖项	省级	校级	院级
先进个人	1.5	1	0.5
优秀团队	1.5	1	0.5
优秀调研报告	1.5	1	0.5

注：

①优秀团队、优秀调研报告负责人加全分，团队成员按全分的50%。

②同一成果取得不同荣誉，取最高项加分。

③计入综合素质测评以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一般为大二学年暑假）要求为准，其他时间参与社会实践可纳入第二课堂计算学时。

### （三）社会工作成绩 C3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学生参与共青团、学生会和其他学生组织并从事服务同学的社会工作，组织同学开展社团活动等业绩进行考核并计分，学生服务时间在一学期（含）以上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予以计分。分值主要与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挂钩，不与担任的职务直接挂钩。评价结果作为“校社会工作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类别 考核等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A	2.75	2.5	2	1.75	1.5	1.25
B	2.5	2	1.75	1.5	1.25	1
C	2	1.75	1.5	1.25	1	0.75
D	0	0	0	0	0	0

①一类干部：校/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团委学生副书记；

②二类干部：语林先锋领航中心秘书处成员、团学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发展中心分管主任；

③三类干部：学生党支部副书记、语林先锋领航中心部长、团学会部门主要负责人、社团主要负责人、年级团总支书记、班长、团支书；

④四类干部：语林先锋领航中心副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党员领航员及助理班主任、团学会部门负责人、社团次要负责人；

⑤五类干部：语林先锋领航中心干事、社团部门部长、楼长；

⑥六类干部：班委、社团部门副部长、寝室层长、寝室责任人。

注：

①以上分值为任职满一学年的加分，原则上任职不足一学期的不予加分，超过一学期但不足一学年的减半计分。

②任职多于一项的，第二职务按照考核分数的四分之一累加，第三职务不累加。

③所有任职加分均取两学期平均分，考核等级未经评定或无法评

定的，一律按 C 级加分。

④校级学生组织与院团学会同等对待，校级学生组织名单依据当学年学校相关部门发文为准。

⑤各类任职加分需经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认可，考核优秀、良好、合格者分别按 A、B、C 级加分。

⑦寝室长评级以寝室评级为主要依据。

## 九、附加分

(1) 完成本学年的第二专业学习加 1 分，该专业当学年平均绩点 3.0 及以上叠加 1 分。

(2) 赴学校批准的国际合作学校交流，并取得第二校园经历学分加 1.5 分，该项在校期间仅加一次。

## 十、组织实施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辅导员为小组成员。测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以下工作流程与要求进行：

1. 学院于每学年末发布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通知。

2. 学生根据本办法在规定时间内自评，填写综合考评表，由本人签字确认，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各班组成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牵头的 3-5 人考核小组负责初评；年级组成由辅导员、年级团总支牵头的 3-5 人考核小组负责复评。

4. 学院以学生确认成绩为依据，制作综合测评排名汇总表在院网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5. 学生若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复议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6.公示无误后交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总评，定稿公布。

7.对于中途转入我院学习的学生，学院认可其在原学院的各项加分，需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

## 十一、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起实施。

（二）综合分测评申报材料有效期限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对于在规定期限外的材料不予加分。

（三）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浙江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 6 月 8 日



# 附件 1

## 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积分 D1 (满分 6 分) 评分标准

基 本 内 容		评 价 得 分			
		A	B	C	D
政治思想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	0.67-0.75	0.56-0.66	0.45-0.55	< 0.45
团结协作	具有主人翁精神和强烈的集体责任感、荣誉感和纪律性，以学校、学院和班集体的利益为重，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为集体的发展做出贡献。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同学关系融洽。	0.67-0.75	0.56-0.66	0.45-0.55	< 0.45
遵章守纪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上课出勤、寝室安全用电、寝室防火、实验室安全、日常行为等校纪校规遵守情况)。	0.67-0.75	0.56-0.66	0.45-0.55	< 0.45
服务奉献	有社会责任感，愿意为社会公共事业贡献力量，积极组织并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无偿献血等；乐于助人，服务同学、帮助他人。	0.67-0.75	0.56-0.66	0.45-0.55	< 0.45
阳光心态	拥有健康和谐、平衡愉快、积极向上、包容他人的心情、心境和心态。有良好的适应能力、心理协调能力、抗挫折能力和自我认知能力。	0.67-0.75	0.56-0.66	0.45-0.55	< 0.45
履行责任	有履行各种义务的自律意识和人格素质；自觉、认真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职责(寝室公约、个人卫生，党员责任、学生干部责任等)。	0.67-0.75	0.56-0.66	0.45-0.55	< 0.45
诚实守信	以诚待人、言必信、行必果，做到学术诚信、考试诚信，交费诚信，借贷诚信，交往诚信等。	0.67-0.75	0.56-0.66	0.45-0.55	< 0.45
文明礼仪	尊敬师长，尊重同学，举止大方，待人热情，说话文明。	0.67-0.75	0.56-0.66	0.45-0.55	< 0.45

注：每项“A”等评分比例应小于等于 30%。

## 附件 2

### 体育类比赛获奖加分细则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奖项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加分	2	1.5	1.25	1	1.5	1.25	1	0.75
等级	(市) 校级				院级			
奖项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加分	1.25	1	0.75	0.5	1	0.75	0.5	0.25

1.以团体形式参赛，4人（含）以下每人按级别计全分，4人以上6人（含）以下每人按全分的80%计；6人以上每人按全分的50%计。

2.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标准分。

3.如比赛设立特等奖，特等奖按第一层次加分，以后层次依次类推。如比赛未设等级只取名次，则第一名按奖项一加分；第二名按奖项二加分；第三名按奖项三加分；第四到八名按奖项四加分；第八名之后不予加分。

4.获奖级别以相关职能部门盖章为准，校区级比赛以院级计。

### 附件 3

## 文化艺术类比赛获奖加分细则

等级 \ 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鼓励奖
国家级	2	1.75	1.5	1.25	1
省级	1.75	1.5	1.25	1	0.5
(市) 校级	1.5	1.25	1	0.5	0.3
院级	1.25	1	0.5	0.3	0.2

1.以团体形式参赛，4人（含）以下每人按级别计全分，4人以上6人（含）以下每人按全分的80%计；6人以上每人按全分的50%计。

2.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标准分。

3.原则上只认定校/院统一组织或学院事先认可的、官方举办的竞赛。

4.获奖级别以相关职能部门盖章为准，外省市地区级别、网络比赛等酌情设置加分上限，校区级比赛以院级计。